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0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2020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成变更，由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孙伯荣先生变更为肖四清先生。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等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孙伯荣先生已全数归还其于2019年度非经营性占用的公司资金3,064.60万元。除此外，孙伯荣先生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与肖四清先生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肖四清先生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及2020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有棵树下属 2 家全资子（孙）公司（分别为：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香港）（英文名：YKS ELECTRONIC COMMERCE CO., LIMITED），为有棵树的全资子公司；有棵树（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有棵树的全资孙公司）本次融资主要用于未来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电子商务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盈利能力，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的对象为有棵树的下属全资子（孙）公司，公司通过有棵树对其日常经营具有较强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本次融资担保事项的决策、审议程序符合《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每笔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39,2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下同）的 34.91%；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 28,7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20%，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1%。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 2,700 万元；除此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于《2020年度第五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提出的 2020 年度第五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现状；有利于激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使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第五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提议。

独立董事：刘灿辉、赵德军、邓路

2020 年 8 月 27 日